

乐业县九龙至全达公路工程

正本

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：乐业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单位：广西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

## 一、合同协议书

### 合 同 协 议 书

乐业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乐业县九龙至全达公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乐业县九龙至全达公路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。

1. 第\_\_\_\_/标段由 K 0 + 000 至 K 11 + 000，长约 11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路，设计速度为\_\_\_\_，水泥混凝土路路面，有\_\_\_\_立交\_\_\_\_处；特大桥\_\_\_\_座，计长\_\_\_\_m；大中桥\_\_\_\_座，计长\_\_\_\_m；隧道\_\_\_\_座，计长\_\_\_\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肆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（¥ 7472287.82元）。  
或：  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韦灵敏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黄秋萍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符合国家公路工程质量规定检

验评定合格标准。

6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

7. 符合国家公路工程质量规定检验评定合格标准。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实现  
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无责任死亡事故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   个月或 180 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二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. 合同签约地: 乐业县交通运输局。

13. 其他: \_\_\_\_\_。

发包人: 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覃文 (签字)

2025年2月28日

承包人: 广西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罗大波 (签字)

2025年2月28日